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王逸軒先生
劉健邦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杜興業先生
許金生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副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第五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5/2017 號）

（陳李佩英女士、黃焯添先生、徐遠華先生、羅健熙先生、朱立威先生、區諾軒先生、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上午 9 時 33 分、9 時 35 分、9 時 36 分、9 時 37 分、9 時 38 分、9 時 42 分及 9 時 44 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請葉灝嘉女士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5. 葉灝嘉女士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5/2017 號的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公開招標方式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邀請合作伙伴，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1 日。直至截止前，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共收到兩份建議書，分別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下稱「香港大學醫學院」）就眼科檢查服務提交的建議書，以及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就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提交的建議書。她匯報指，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與上述伙伴機構合作開展該兩個服務項目，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5 日就該兩個重點項目的建議書及執行細節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晚上假香港仔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禮堂舉行公眾諮詢會，共有逾 120 名人士出席，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互助委員會成員、社會服務機構及地區人士等。她續表示，直至諮詢期完結前，民政處共接收 54 份意見書，當中 34 份對兩項目均表支持，一份對相關的執行細節提出意見及查詢，另外一份反對提供復康巴士服務。諮詢期結束後，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工作坊，邀請上述兩間伙伴機構派員出席，按諮詢期所蒐集的意見，研究改善項目的執行細節。兩間機構已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其建議書。
6.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事宜。

議程三：「眼科檢查服務」建議書修訂建議

7.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醫學院代表王逸軒醫生及劉健邦先生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醫學院已按照第二輪公眾諮詢以及其後工作坊的討論修訂建議書。有關「眼科檢查服務」建議書的修訂本，請參閱附件三。

9. 主席邀請王逸軒醫生簡介建議書修訂建議。
10. 王逸軒醫生簡介建議書修訂建議，摘錄如下：
- (i) 眼科檢查服務選址：以便利南區居民為原則，首選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理想租用年期為五年。由於租金支出已列入行政費用中，故此安排不會構成額外開支；
 - (ii) 預約安排：市民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進行預約，成功預約者會收到預約確認信，並會於檢查前兩天收到電話確認預約。服務使用者須於使用服務時出示住址證明。計劃初期將以試行模式提供服務，待系統運作暢順後，將逐步增加服務名額。南區居民約有 10 萬人屬 50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若計劃每年能提供 25 000 個名額，可為 25%的目標對象提供眼科檢查服務。此外，服務計劃將設立後補名單機制，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以及
 - (iii) 人力資源：團隊的前期培訓由三個月縮短至兩星期，預計服務運行一至兩個月後，職員將熟習相關儀器的操作、預約流程及整個驗眼運作流程，處理能力會相應提高。
11.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修訂提出意見。
12. 柴文瀚先生表示，早前公眾諮詢會曾提及會否按年齡或其他因素訂定預約組別的優先次序，建議待兩至三個月後取得基本數據後再考慮微調，確保有興趣的居民能參與計劃。
1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建議由區議會率先安排及組織試行計劃，以免服務出現真空期。
14. 主席回應指區議會會協助推動或宣傳計劃。
15.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對計劃持樂觀態度，並建議監察預約情況，以及適時提供後備名額，確保能善用每日的名額。
16. 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對議程三及議程四以閉門方式進行提出規程查詢。

17. 主席請葉灝嘉女士補充。
18. 葉灝嘉女士表示，這是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因尚未正式與合作夥伴簽約，當中有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待簽約確定及成功申請撥款後，便會把相關的會議紀錄及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9. 主席表示，建議先繼續進行會議，有關問題容後在議程六「其他事項」再作討論。
20.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公眾諮詢期間有居民表示不贊成以年齡層決定居民受惠的優次，因為項目目標旨在透過眼睛檢查來預防眼疾，而患有隱性眼疾的人士來自任何年齡層，難以決定哪個年齡層應優先享用服務。
21. 林玉珍女士 MH對有可能臨時取消預約的問題表示關注。她表示，香港大學醫學院應透過宣傳或推廣，評估對計劃感興趣人士的數目，使計劃能更有效地發揮功能。她舉例，計劃可設立兩個月的推廣期，並於其間試行預約服務，以蒐集不同地區人士對服務的需求。
22.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建議書提到秘書處將聘用三名助理，對此有所保留。她認為團隊應為覆診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包括於到診前以電話或郵遞方式提醒預約者。此外，她就擬議以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作為眼科檢查服務選址以及選址的後備方案提出查詢。
23. 王逸軒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初步計劃將容許把一半名額開放予不同年齡的人士使用；而另一半名額則將會根據南區人口不同年齡層的比例作出分配，讓計劃能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由於服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以上所述只屬初步建議。服務正式展開後，細節將作出微調。項目負責人將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就計劃及系統所提供的服務適時作出改善；
 - (ii) 服務計劃將設立後補名單機制，以確保善用資源；
 - (iii) 計劃初期，預約系統將不會接受滿額的申請；待系統的運作暢

順後，才逐步增加申請名額。預計於計劃推出後的兩個月內，將可全面提供建議書所述的所有服務；

- (iv) 如預約達到最高限額後仍有剩餘資源，將適時增加服務名額。根據計劃書的建議，期望每年可為最少 5,000 名市民提供眼科檢查服務，而總名額有望於五年內提升至 30,000 至 35,000 人；以及
- (v) 選址方面，除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外，民政處華貴分處的場地可作為後備地點。

24. 主席對機構需要大量後勤服務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查詢有關後勤服務的人事編制。

25. 劉健邦先生回應表示，整項服務計劃將設有三名秘書處助理，協助日常運作。就團隊的架構而言，除眼科專科醫生及驗光師外，將設有一名項目經理、三名技術助理及三名秘書處助理。他續表示，建議書已清楚列明上述編制，若工作量偶爾增加而三名秘書處助理未能應付時，團隊的其他成員將提供協助，避免因添加人手而增加財務開支。

26. 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設立後補名額的安排並不妥善。她指出，若市民已成功登記並列入後補名單，即使未能接受服務，亦應於其後的預約中，優先得到名額分配。

27.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前往華貴邨的道路較為迂迴，在方便市民的前提下，民政處華貴分處的場地並不合適，查詢香港大學醫學院是否擬備其他後備選址。

28. 王逸軒醫生回應表示，除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及民政處華貴分處外，亦曾考慮使用其他南區社區會堂。然而，社區會堂往往不能長期租借場地。香港大學醫學院需每隔三個月透過預約及抽籤程序繼續租借會堂；倘未能成功租借場地，則有需要將儀器及相關設施轉移至其他場地。除牽涉高昂的搬運費用外，儀器亦可能於搬運時受損。因此，能長久使用以及方便市民前往的選址獲優先考慮。後補機制的安排可因應情況彈性處理，或於機制運作順暢後作出微調。

29. 主席總結表示，專責委員會通過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眼科檢查服務」的建議，並接納由香港大學醫學院作為合作伙伴所提交的建議書修訂本。民政處將會把會議的結果提交南區區議會審議，並與合作伙伴保持聯絡，落實計劃的細節安排。

議程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建議書修訂建議

（任葆琳女士於上午 10 時 35 分進入會場。）

30. 主席歡迎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杜興業先生及復康會副經理許金生先生出席會議。

31. 主席表示，復康會已按照第二輪公眾諮詢以及其後工作坊的討論修訂建議書。有關「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建議書的修訂本，請參閱**附件四**。

32. 主席請杜興業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3. 杜興業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內容，詳情摘錄如下：

- (i) 是項服務主要為南區居民提供來往瑪麗醫院及大口環的免費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覆蓋的主要地點包括華富邨、置富花園、田灣邨、石排灣邨、香港仔中心、鴨脷洲邨、利東邨、鴨脷洲大街及海怡半島；
- (ii) 在六條建議路線中，五條以穿梭巴士的形式行駛，第六條則以預約形式提供服務；
- (iii) 第一條建議路線主要覆蓋石排灣和香港仔，經過相關地點後到達瑪麗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和麥理浩復康院。目標整個車程是在一小時以內完成，讓居民可在 30 分鐘內到達目的地；
- (iv) 第二條建議路線主要覆蓋置富和華富邨。華富邨面積較大，會

設立多些車站，有些車站可能在有需要時才會靠站，以縮短車程；

- (v) 第三條建議路線主要覆蓋華貴和田灣；
- (vi) 第四條建議路線主要覆蓋海怡半島、鴨脷洲邨和鴨脷洲大街，此路線亦包括逸港居；
- (vii) 第五條建議路線主要覆蓋利東邨和黃竹坑，行經深灣巴士總站、惠福道、利東邨、漁安苑等地方；
- (viii) 第六條建議路線主要覆蓋鶴咀、石澳、大浪灣、赤柱，因覆蓋的範圍較廣，故不建議採用固定車站，而是按照居民需要前往的地點，以預約及先到先得的形式提供服務；
- (ix) 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包括在南區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住院人士或院友，並可由一名陪診人士陪同享用服務；
- (x) 服務使用者可於用車前七天至用車前兩小時，致電預約熱線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服務，沒有預約者亦可於車站排隊候車；以及
- (xi) 服務預約熱線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由客戶服務員接聽。巴士服務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34. 黃焯添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預約系統的設計和購置是由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的內部進行，還是外判給過往曾合作的伙伴；
- (ii) 詢問車輛的經常性維修工作是否由外判承辦商進行；
- (iii) 詢問復康會會否就外判進行公開招標，還是與現行聘用的承辦商進行協商，以現有的資源研發新的預約系統；
- (iv) 根據諮詢期間的資料，新系統將提供剩餘座位的查詢服務，他查詢每年的財政預算是否已包括上述服務的營運開支；以及
- (v) 現時公營巴士公司仍未能有效地掌握實時抵站系統的運作，對新系統在提供剩餘座位資訊等服務上的準確程度有所保留。

3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由於石澳區個別地點較為偏遠，故能否成功預約對使用者非常重要，她查詢系統能接受預約的最長日期，以確

保石澳區的居民能成功申請預約。

36. 羅健熙先生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新計劃往往需要經過試用階段才能有效地全面推行。因此，他建議各路線應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服務初期進行監測，避免所有路線同步運作時應接不暇。另外，他認為「黃竹坑、利東線」的路線較為迂迴，地區組合並不恰當。他指出，黃竹坑擁有交通樞紐的地理優勢，能連接不同地區，非常方便。為此，他建議以彈性方式，安排由其他路線的車輛途經黃竹坑，並按相關路線的供求情況，互相配合所需。

37. 孫智敏女士對路線的安排及評估表示關注。在服務範圍方面，她認為各路線已覆蓋不同地點，但復康會仍需考慮乘客於上落過程中所耗用的時間，她認為，以半小時單程行車時間為目標，評估略為樂觀。她建議有關方面可因應不同路線的需求，靈活彈性地調配車輛。此外，她查詢若遇上個別分站沒有預約需求，或車輛已滿載時，車長可否選擇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而不途經餘下分站，以此提升效率。

38. 杜興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預約系統的設計，將以招標方式外判予合約承辦商；
- (ii) 系統的準確程度方面，使用者將可透過手提裝置應用程式，查詢相關路線車輛預計抵站的時間；
- (iii) 「鶴咀、石澳、大浪灣、赤柱」線將容許上限為七天的先到先得預約安排；
- (iv) 預約程序方面，申請人只需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便可進行登記；
- (v) 制訂整項計劃時，已考慮每段車程所需的時間。一般情況下，服務使用者約需 30 分鐘便可到達目的地，故來回的行車時間約為一小時。各行車路線均可作出微調，以配合時間上的需求。至於「黃竹坑、利東線」的安排，若計劃將黃竹坑的分站剔除，再由其他途經黃竹坑的路線提供替代服務，則相關路線將需要較長的行車時間，達不到車程半小時的目標；
- (vi) 由於各路線皆以固定的分站組合而成，沒有預約者可隨時於分站候車，如欲透過取消沒有預約紀錄的分站以優化路線效率，

須從長計議及進行檢討後才可實施；以及
(vii) 即使車輛已滿載，仍須途經該路線的所有分站，以免引起誤會。

39.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文件中建議的單程行車時間並不全面，質疑制訂班次時間表時沒有顧及部分使用輪椅人士的特殊情況。她解釋，傷健人士在使用復康巴士時，往往需要特別照顧；以上落巴士為例，過程較耗時，若大多數使用者均為傷健人士，將可能延誤班次服務，更可能對覆診／候車人士造成影響。

40. 區諾軒先生就路線的安排提出建議。他指出，在服務推出前，難以估計不同路線的實際需求，故平均分配資源只適用於策劃階段。然而，當項目正式投入服務或試行後，復康會便可按各路線的需求，適時作出調整。他以黃竹坑、田灣及華富邨為例，指三個地區有地理優勢，位置較為方便，或可將其部份服務資源分配給其他地區。至於分站方面，他認為承辦商應於計劃實施後，考慮刪減沒有預約紀錄及沒有候車人士的分站，以縮減行車時間。

41.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黃竹坑的人口較少，且佔地理優勢，接連瑪麗醫院的交通網絡非常完善，故復康會在制訂路線時，除考慮地理的因素外，亦應重視人口較多的區域。此外，他指計劃的第一階段共有六部巴士提供五條路線的服務，換言之，餘下的一輛巴士應可安排投入日常服務，或用作調和「黃竹坑、利東線」的迂迴路線，紓緩其他人口較高地區（包括石排灣、香港仔、置富及華富）的需求。為此，他建議安排將黃竹坑的分站納入其他路線，並以兩部巴士服務人流量較高的路線。

42. 陳李佩英女士對建議書的修訂建議表示歡迎。她續對加強服務效率提出建議。她指出，香港仔與赤柱／石澳之間的車程一般需時35分鐘，惟赤柱的公路網較為複雜，若以「點對點」的路線提供服務，每程行車時間將有可能增加。為此，她認同以預約共乘的營運方式提供服務。至於設立集合地點方面，她建議由地區居民組織、村長或區議員進行聯絡工作，使擬乘坐復康巴士的居民能集中一處，除方便上落外，亦可節省時間。

43. 羅健熙先生詢問用作後備的車輛是否同樣編配後備車長。他續表示，在資源有限而又期望提升服務效率的情況下，安排兩部巴士作後備用途未能符合物盡其用的原則，故質疑兩部後備巴士的安排是否恰當。

44. 張錫容女士 MH查詢是項計劃是否仍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她表示，容許市民不需預約而可在分站候車的安排，考慮欠周詳。因為市民可不需透過預約系統而隨意在分站上車，故當位於路線較前位置的分站已出現名額滿載時，於分站等候而沒有預約的居民不但難以掌握候車的所需時間，更可能面對長時間等候仍未能登車的問題。如此，分站服務形同虛設。她續表示，服務鴨脷洲的路線，沿途皆設有不少老人設施／社福院舍，質疑路線未能兼顧眾多長者的區域，而分站的安排亦未能彰顯成效。

45. 柴文瀚先生對預約系統的設計表示關注。他建議可讓委員參與預約系統的招標及設計構思，分享經驗。後備車輛方面，他認為預留一部巴士用作後備用途已足夠應付壞車或定期維修等情況。復康會應考慮如何調配後備車輛，以提升服務效率。此外，他認為復康會可因應各路線於第一階段的需求，例如預約數目或居民組織的統計數字，就第二階段的車輛編排作出更改。對於分站巴士滿載的問題，他認為可透過電腦系統協助分配，預留部分座位給在分站輪候的居民，等候人士亦可以手提裝置的應用程式，了解巴士的載客情況。

46. 歐立成先生 MH指出，復康巴士主要為覆診人士提供接載服務；一般而言，每天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均為繁忙時段。為了在同一時段應付大量乘客於瑪麗醫院上落，須考慮硬件配套是否足夠。他續表示，現時瑪麗醫院只提供兩個車位予復康巴士使用，需要輪候泊位上落，情況令人憂慮。此外，他指乘客上落巴士速度緩慢，可能延長整體路程時間，影響班次服務。他擔心擬乘坐下一班巴士的服務使用者將沒法準時到達目的地，延誤應診時間。為縮減行車時間以確保巴士能按時抵達目的地，他建議取消分站容許乘客候車的安排。

47. 李均強先生表示，個別路線的分站過多，影響整體行車時間。他解釋，使用復康巴士的人士大多行動不便，若設置太多分站，將增

加上落車時間，建議復康會可與區議員商討，就各路線選擇最多兩個最方便市民上落的地點作為分站。路線安排方面，他認為應剔除地區因素，並以效率為首要考慮。他認為，毋需預約而可於分站上車的安排仍需深入探討。最後，他認為當沒有車輛進行維修時，應盡量安排後備車輛投入日常服務。

48. 黃焯添先生表示，根據文件內容，外判項目於未來五年的總支出將逾 270 萬元，若計劃安排八部車輛提供服務，則每部車輛每月的平均開支約為 5,600 元，客觀而言，營運預算十分寬裕。為此，他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參與投標的工作，就營運開支提供意見。他續表示，復康會以 134 萬元作為八部巴士的前期投資，融資金額偏高。此外，他認為「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系統所提供的資訊應比專營巴士的實時抵站系統更加準確。

49. 羅健熙先生提出於分站設置低能量的屏幕系統以提供實時抵站等資訊，並詢問現時的科技能否提供相關設施。他續表示，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復康會應設法善用資源。另外，他欲了解當乘客抵達瑪麗醫院後，院方曾承諾提供的硬件配套（如休息室）及其進展。

50. 陳家佩女士查詢擬設於海怡半島第 20 座（港鐵站）的分站位置。她指出，港鐵海怡半島站 B 出口並沒有合適地方供輪椅人士上落，因此，分站只可設於海怡半島站 C 出口。另外，她贊同李均強先生的意見，指路線應以效率為先決條件，例如「田灣、置富」線及「華富、華貴」線的組合安排，將較「置富、華富」及「華貴、田灣」線更為合適。

5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鶴咀、石澳、大浪灣、赤柱」線共設有 15 個分站，在平衡偏遠地點及優化路線方面，應從長計議，並在預約系統上作出安排。她認為，各持份者可商討設置集合地點，方便區內人士上落。

52. 杜興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整體車程的計算已包括輪椅使用者上落所需的時間；

- (ii) 每部巴士均編配一名護理員，協助車長處理乘客上落。平均而言，固定一位使用輪椅乘客的時間約為兩分鐘。再者，車廂內只提供四個輪椅及七個座位的設施，故整體而言，輪椅上落的時間並不會對車程造成影響；
- (iii) 有關行車路線、取消分站、調整服務範圍、取消毋需預約而可於分站候車的安排，皆可在試行階段結束後因應實際需求而作出調整；
- (iv) 車輛於總站已滿載時，車長仍須途經所有分站，以免引起分站候車人士的誤會；
- (v) 市民可透過手提裝置的應用程式，了解及查詢有關巴士的載客量情況。由於部分長者可能對應用程式的操作缺乏認識，為免對長者引起不便，故有讓市民於分站候車的安排；
- (vi) 至於車輛調配方面，計劃中的八輛巴士將服務六條日常路線，而餘下的兩部車輛，將提供後備服務。若建議使用七輛巴士提供日常服務並只預留一輛巴士作後備之用，將大大提高服務失誤的風險。此外，每部復康巴士均有升降台裝置，若出現故障便需進行維修，故不建議只設一部後備巴士；
- (vii) 復康會將積極考慮安排後備車輛用作個別路線的特別班次；
- (viii) 電腦程式的設計將視乎最終計劃的安排。當復康會蒐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後，便可訂定用者要求及細節，再交由外判承辦商進行評估、設計及開發系統；以及
- (ix) 營運成本將隨車隊的數目而有所不同。當車隊數目增加時，每部車輛的營運成本將相對遞減。

53. 主席查詢調整路線的可行性。

54. 杜興業先生回應表示，復康會可用不同方法來訂定路線的覆蓋範圍，然而，預設路線的組合及成效往往難以在服務推出前取得共識。為此，他認為各持份者可在預設路線投入服務後進行評估，尋找改善空間，優化服務。他補充，大部份長者均可透過公營巴士更快捷地前往目的地，故擬議事項主要針對行動困難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核心的穿梭巴士服務。為此，若復康會能全面了解及掌握各區需求的資料，尤其輪椅人士的數目及傷健人士的分布，將有助編配路線及分站的覆蓋範圍，平衡所需。

55. 主席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試行路線的安排；
- (ii) 查詢石澳／赤柱線以預約共乘方式營運的概念；
- (iii) 同意就石澳／赤柱線提供集合點；以及
- (iv) 查詢復康會曾否考慮石澳／赤柱線集合人數的上限，以及操作上的安排。

56. 杜興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議書已列明服務將分兩個階段進行，惟在諮詢過程中，曾有意見認為各路線可同期落實。他表示，復康會對應否分階段推行路線持開放態度，從技術的角度而言，兩者的安排並沒有分別。然而，在財務方面兩者之間將牽涉不同的現金流；
- (ii) 復康會將一併訂購所有八部巴士，故將因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以及視乎供應商運送新車等情況，決定是否分階段推行路線；
- (iii) 石澳／赤柱線與其他路線不同之處，在於其他路線均可以利用「點與點」的連繫方式綴合整條路線，而石澳／赤柱線則以集合點的方式提供服務較為合適。換言之，石澳／赤柱區的居民，若前往相同的醫院就診，則必須親自前往指定的集合點，才可乘坐穿梭巴士。上述安排只適用於居住在石澳／赤柱區較偏遠地點的居民；對於區內的其他地點，將仍以「點與點」的模式提供接載服務；以及
- (iv) 預約系統可協助復康會了解集合點的人數及預約人士欲前往的目的地。由於石澳／赤柱線車程需約 1 小時 45 分鐘，故假設求診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則使用者需最早於上午七時三十分登車。若預約人士並非於集合點上車，則須在時間上再作調整。

57.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若穿梭巴士於第一站開出時已滿載，便不用途經其餘分站；然而，在回程中卻需要途經所有分站，以方便乘客於個別分站下車。此外，她查詢有關計劃不分階段推出時進行檢討成效的時間表。

58. 羅健熙先生表示，整項服務應分階段進行，以觀察運作程序及突發問題的解決。至於不停中途站的建議，他認為仍有討論空間，毋須於現階段作出決定。

59.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在每名輪椅人士均需一名護理人士的安排下，每部巴士實質上只容納四位求診人士。因此，他認為重點在於路線的首站是否已滿載，應否廢除分站反而並不重要。他續表示，相關問題可於日後進行檢討。在減少車程方面，他認為，取消可不需預約而在分站候車的安排應為最佳的選項。

6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鶴咀、石澳、大浪灣、赤柱」線的集合地點。她提議於石澳及大浪灣等地區設立集合點，其他地區將可以使用「點與點」的方式提供服務，照顧居民所需。她期望復康會能考慮石澳／赤柱區的實況，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61. 柴文瀚先生表示，專責委員會應集中處理計劃框架下的安排，細節內容可留待日後調整及琢磨。對於取消可不需預約而在分站候車及不分階段實施路線的安排，他認為現階段不應就建議書的內容作出改動。至於路線方面，他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在取得共識後，才提交南區區議會審議。

62. 李均強先生對輪椅人士應有優先使用權的訴求表示關注。他表示並不同意復康會一併訂購車輛。他解釋，整項計劃存在眾多未知之數，而大部分擬使用穿梭巴士服務的人士均享有長者優惠票價，可乘坐公營巴士。擬議計劃應備有「退場」方案，以便當計劃推出後發現需求並不樂觀時，可以減少投資上的損失。他續表示，若計劃推出後發現需求大增，區議會及有關方面更應考慮替代方案，例如開設專線小巴以迎合所需。

63.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i) 項目於 2016 年 9 月開始進行討論，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其間亦曾就不同細節進行深入研究，故此不應對擬議的建議書內容作出重大改動；

- (ii) 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計劃，並在試行一至兩條路線後才全面推行計劃；
- (iii) 試行路線方面，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聯同合作伙伴的代表共議；以及
- (iv) 專責委員會同意於赤柱／石澳地區設立集合點的安排，惟選擇地點及運作上的細節安排，須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從長計議。

（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上午 10 時 46 分及 11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議程三和議程四列為閉門會議的程序恰當，而各委員在會前亦已獲悉相關安排。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7（4）項，「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鑑於議程三和議程四的討論內容並沒有牽涉商業及敏感資料，在沒有出席委員反對的情況下，決議將會議紀錄及錄音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65.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述事宜。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表示，下次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